公司代码:605567 公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6,030,065.31 元。董事会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5.35%。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春雪食品	60556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颜林	张立忠
办公地址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莱阳市富山路 382 号
电话	0535-7776798	0535-7776798
电子信箱	cxzq@springsnow.cn	cxzq@springsnow.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相关政策情况及影响

2021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 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绿色食品产业,支持绿色食品等重大项目建设,完善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食品制造产业加快跃向万亿级,壮大绿色食品产业链,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万亿级产业集群,明确提出了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促进消费,食品工业将面临良好机遇与诸多挑战,给以食品制造业为主业的春雪食品创造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202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颁发的《"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国家将结合我国冷链产品流通和进出口主方向,构建冷链物流骨干通道。到 2025 年,我国将初步形成衔接产地销地、覆盖城市乡村、联通国内国际的冷链物流网络,基本建成符合我国国情和产业结构特点、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冷链物流体系,支撑冷链产品跨区域流通的能力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显著增强,有助于公司产品方便冷链运输到国内外目标市场。

2021 年 9 月 13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明确了关于 2021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问题。公司 2021 年研发投入 377.96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了 1%。

2021 年 3 月 15 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发布关于推进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的通知,下达了《饲料中玉米豆粕减量替代工作方案》。方案重点要求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促进玉米、豆粕的减量替代。公司 2021 年通过配方调整,降低饲料生产成本共计约 400 万元,其中替代玉米 3.9 万吨。

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GB 29921-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规定》,《排污许可条例》3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次修正 6 月 10 日通过;《山东省安全生产法条例》修正 12 月 3 日通过,22 年 3 月 1 日实施;《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总监制度实施办法(试行)》;《GB 50072-2021 冷库设计标准》颁布。以上制度的实施,促进了企业规范运作,降低或消除安全隐患,提升企业管理水平。2021 年,公司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及环保投入共计 951 万元。

2、行业分环节情况

公司前端和后端业务涉及农副食品加工和肉鸡养殖,主要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鸡肉生鲜品,其中鸡肉调理品属于预制菜范畴。

(1)从产品终端市场来看

a)鸡肉调理品:既符合当前人们生活餐饮简便、快捷、安全的生活需求,也符合人们吃好、吃健康、吃营养的现实需求,具有广阔市场前景。2021 年以来,受疫情、就地过年等因素的影响,国内预制菜行业处在了高速增长的起点,由于行业空间大,企业面临的机遇远大于挑战,导致许多企业推进向预制菜的转型。预制菜的兴起动力与驱动因素,主要来自 B 端中餐餐饮企业降本增效、连锁餐饮对菜品一致性质量要求以及 C 端生活方式的变革。预制菜市场渠道演变将会逐步从 B 端转向 C 端,目前二者比例大约是 8:2。因疫情导致 B 端堂食消费减少,加上宅家线上消费爆发,催化了 C 端消费加速,80 后、90 后、00 后年轻群体已成为 C 端消费主力。下一步,大型全国连锁商超、社区超市、新零售门店、便利店及电商、带货直播等渠道将成为 C 端的重要销售渠道。

b)鸡肉生鲜品:受疫情影响,餐饮、旅游、酒店等终端消费削减,叠加生猪养殖量增加,猪肉价格大幅下滑,对猪肉有替代作用的白羽鸡肉生品价格 2021 年度一直处于低价位徘徊。从长期来看,由于白羽鸡肉具有"一高三低"的营养优势,即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热量,更有益于人类健康,同时,快餐业兴盛,生鲜电商崛起,年轻人低脂健康的饮食习惯,猪肉的消费会越来越低,鸡肉成为最大的空缺替代肉类,有望成为中国最大的肉类消费品。

(2)从中间生产端来看

作为食品加工企业,一是成本增加。2021 年下半年以来,阶段性全国停电、限电,燃油、燃气、包装及各种辅料价格上涨,导致原料采购成本、产品生产成本、运输成本等较上一年度有所增加。二是产能扩张。上市公司预制菜生产企业借用资本市场的融资,主要用途用于扩大产能,白羽肉鸡、生猪的宰杀端与深加工端产能在近两年时间内都不同程度有所增加。

(3)从原料供应端来看

作为肉鸡养殖企业,饲料价格受大宗原料玉米、豆粕全年价格上涨影响,导致商品代肉鸡养殖成本上升。父母代种鸡存栏量较大,商品代雏鸡供应量充足。

3、从企业转型来看

目前白羽肉鸡、生猪养殖行业的盈利重心正在向下游食品深加工延伸,养殖企业纷纷布局下游食品深加工业务,以削弱周期波动对业绩的影响。B 端餐饮行业的规模扩张和模式升级,以及 C 端新消费的崛起,正在为以鸡肉、猪肉、水产调理品为代表的预制食品提供广阔市场空间,向食品转型已是大势所趋。

4、从国内外销售渠道来看

对于有出口业务的企业,2021 年度受海运费上涨、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化影响较大。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专业从事白羽鸡鸡肉食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营产品为鸡肉调理品和生鲜品。公司是目前大型白羽鸡鸡肉食品企业中少数以鸡肉调理品生产、销售为主的企业,致力于成为中国鸡肉调理品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

(1)产销鸡肉调理品 5.5 万吨,同比增长 5%;其中出口 1.2 万吨,同比增长 9%。

(2)宰杀肉鸡 4728 万只,同比下降 6%。

(3)采购商品代雏鸡 5988 万只,出栏商品代肉鸡 5864 万只。

(4)生产供应商品代肉鸡饲料 25 万吨,增长 25%。

(5)生产有机肥 0.85 万吨,销售有机肥 0.45 万吨。

2、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加工调理品和生鲜品的原料主要来自于公司委托养殖的肉鸡,为进一步控制鸡肉食品质量,养殖肉鸡所需的商品代雏鸡、药品、疫苗等均由公司子公司春雪养殖统一采购供应,提供给委托养殖户的饲料也由春雪养殖自主研制配方、自主生产并统一供应给养殖户。所以,公司采购主要涉及相关业务环节的原辅料采购及委托养殖服务的采购,其中原辅料的采购主要包括饲料原料采购、商品代雏鸡采购、药品、疫苗采购及调味辅料采购等。同时在产品供不应求,委托养殖的鸡肉不能及时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时,公司经过严格检测合格后,会向非委托养殖户采购部分商品代肉鸡和对外采购部分生鲜鸡肉产品进行进一步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全部为市场采购模式,无自产供应。无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变动 30%以上的情况。

(2)生产模式

a)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进行鸡肉调理品加工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并辅以适当备货的生产模式,实行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每日生产计划相结合。每年末,公司召集生产部、业务部、供应部、仓储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年度生产经营会,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确认下年度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各月末,生产计划部根据营销中心订单交期编制月度预算生产计划。经审核后,生产计划员结合月度生产计划动态安排每日生产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进行生产。

b)委托加工模式

报告期内,在订单量较多,时间较急的情况下,公司出于现有加工产能限制,为了保证出货速度,会将部分简单的鸡肉加工业务,如人工鸡肉小部位分割、切块、切片、串签等业务采用委托加工方式与外协厂商进行合作。

c)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单位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鸡肉调理品	设计产能(吨)	58,000	72,400
	实际产量(吨)	50,963	54,983
	产能利用率(%)	87.87	75.94
鸡肉生鲜品	设计产能(吨)	120,000	120,000
	实际产量(吨)	119,897	113,690
	产能利用率(%)	99.91	94.74

备注:

2021 年度,春雪食品调理食品厂北车间新上 2 条生产流水线,新增调理品年设计产能 14400 吨,自 6 月份投入生产。2022 年 3 月份开工,投资 2.46 亿元建设"年产 4 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项目",预计 2022 年 12 月份投产,年新增鸡肉调理品设计产能 4 万吨。

2021 年 5 月开工,投资 3.2 亿元建设的"年宰杀 5000 万只肉鸡智慧工厂项目"计划于 2022 年 8 月份投产,年新增生鲜品设计产能 12 万吨。

2022 年度,公司鸡肉调理品现有设计产能 72,400 吨,在建产能 40,000 吨,鸡肉生鲜品现有设计产能 120,000 吨,在建产能 120,000 吨。

(3)销售模式

公司以销售调理品为主,生鲜品在总体满足调理品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同时对外出售。此外,公司也少量销售部分副产品、饲料产品和富余的商品代肉鸡。

3、食品安全情况

a)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立了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HACCP 食品安全体系、欧盟 BRC(全球食品标准)认证,公司检测中心通过了 CNAS 认证(国家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内部建立了《质量管理手册》、《自检自控体系》和《产品追溯体系》。

b)公司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人员配置、资金投入及其使用情况

公司设立了品控部和食品安全部,具体负责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共计 79 人,其中品控部 61 人(含各厂品管人员),负责相关质量体系与制度的建立、实施与完善;食品安全部 18 人,负责养殖环节、宰杀环节、深加工环节、储存环节等全产业链的药残、农残、细菌等项目的化验、检测。以上人员年度发放工资约 446 万元。年食品安全投入(检测、化验耗材费用及其他费用)313 万元。

c)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食品安全事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595,325,899.94	1,093,673,847.16	1,092,571,150.77	45.87	1,079,803,9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0,390,339.94	492,697,651.04	492,697,651.04	121.31	364,261,952.90
营业收入	2,033,360,493.79	1,862,971,958.64	1,862,971,958.64	9.15	1,942,910,59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81,368.15	148,435,698.14	148,435,698.14	-61.88	97,526,52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532,190.93	102,662,045.95	102,662,045.95	-51.75	94,323,18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285,899.94	192,919,841.30	192,919,841.30	-47.50	103,819,28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2	34.24	34.24	减少 25.62 个百分点	3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9	0.99	-64.65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99	0.99	-64.65	0.6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41,910,432.17	547,454,397.83	571,563,096.89	472,432,56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38,830.58	11,391,034.09	30,298,739.58	-11,647,23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953,855.08	10,067,814.56	29,385,229.24	-14,874,70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30,297.99	81,658,577.51	44,834,122.87	35,423,497.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0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82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0	54,045,000	27.02	54,045,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23,226,450	11.61	23,226,450	无	0	其他
郑维新	0	14,623,950	7.31	14,623,9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960,000	4.98	9,960,000	无	0	其他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9,004,500	4.50	9,004,500	无	0	其他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743,000	3.87	7,743,000	无	0	其他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7,500,000	3.75	7,500,000	无	0	其他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6,495,000	3.25	6,495,000	无	0	其他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2.25	4,500,000	无	0	其他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2,738,550	1.37	2,738,55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5.15%的股份,同时担任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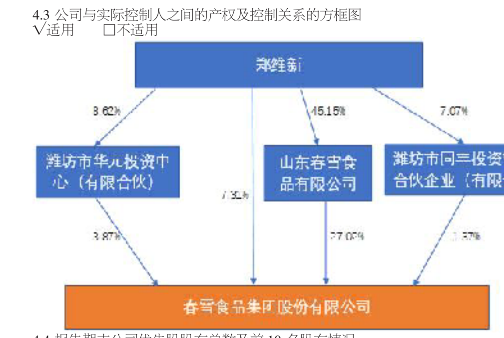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033,360,493.79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9.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581,368.15 元,较上期下降了 61.8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86,113,249.89	441,910,432.17	441,910,432.17	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77,093.22	26,538,830.58	26,538,830.58	-5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45,797.93	24,953,855.08	24,953,855.08	-6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7,849.22	-60,630,297.99	-60,630,297.99	-1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0.18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0.18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	5.25	5.25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	1,648,386,583.55	1,595,325,899.94	1,595,325,899.94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2,167,433.16	1,090,390,339.94	1,090,390,339.94	1.08

追溯调整或重述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8,974.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3,400.1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40,061.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36,782.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4.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7,109.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231,295.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2	主要是猪肉价格持续下跌导致鸡肉生鲜品价格低于去年同期,同时同比豆粕等大宗原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化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75	主要是猪肉价格持续下跌导致鸡肉生鲜品价格低于去年同期,同时同比豆粕等大宗原料价格上涨、汇率变化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6.67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6.67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减少 4.18 个百分点	主要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以及归属上市股东的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045,000	27.02	54,045,000	无	0
潍坊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226,450	11.61	23,226,450	无	0
郑维新	境内自然人	14,623,950	7.31	14,623,95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960,000	4.98	9,960,000	无	0
潍坊市春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004,500	4.50	9,004,500	无	0
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743,000	3.87	7,743,000	无	0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500,000	3.75	7,500,000	无	0
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495,000	3.25	6,495,000	无	0
山东豪迈欣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00	2.25	4,500,000	无	0
潍坊市同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738,550	1.37	2,738,55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UBS AG	803,764	人民币普通股	803,764
陈佳阳	19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400
刘红	1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5,000
陈恩刚	1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200
陈家婧	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
张立忠	15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500
钟伐挺	1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00
盘东海	12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200
陈煜华	12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900
张泽本	1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维新持有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45.15%的股份,同时担任潍坊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春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天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天自雪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持有人陈家婧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158000;持有人张立忠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3000,又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149500。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7,051,033.24	474,447,159.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5,732,746.16	78,777,989.9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198,664.60	11,240,757.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2,256,076.98	37,275,498.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9,637,712.78	286,031,046.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68,892.90	8,578,493.22
流动资产合计	863,245,126.66	896,350,94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5,658,692.32	424,361,725.08
在建工程	211,694,816.11	168,494,454.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50,747.85	1,365,809.47
无形资产	32,981,341.75	33,208,092.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9,334,489.72	28,963,891.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85,691.01	6,032,225.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235,678.13	36,548,75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5,141,456.89	698,974,954.65
资产总计	1,648,386,583.55	1,595,325,899.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5,207,166.76	184,221,500.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7,311,602.00	36,533,681.00
应付账款	135,986,395.84	171,827,031.28
预收款项	112,899.50	1,193,745.59
合同负债	26,181,150.81	12,645,997.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8,785,003.41	17,996,069.12
应交税费	6,463,047.29	5,552,253.72
其他应付款	45,320,667.05	50,355,702.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82,816.09	307,677.59
流动负债合计	485,450,748.75	480,633,658.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903,861.4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72,201.64	1,157,958.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901,729.93	7,054,28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0,608.65	16,089,654.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768,401.64	24,301,901.87
负债合计	546,219,150.39	504,935,56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2,256,981.69	612,256,981.6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14,451.70	15,114,451.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4,795,999.77	263,018,90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167,433.16	1,090,390,339.9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02,167,433.16	1,090,390,339.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8,386,583.55	1,595,325,899.94

公司负责人:郑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孔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孔臣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6,113,249.89	441,910,432.17
其中:营业收入	486,113,249.89	441,910,432.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0,608,483.56	411,861,574.44
其中:营业成本	442,842,754.95	383,555,293.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221,343.64	1,659,071.21
销售费用	11,489,416.64	12,026,714.99
管理费用	11,599,027.77	10,309,021.42
研发费用	1,110,537.40	998,646.58
财务费用	1,345,403.16	3,312,826.59
其中:利息费用	2,627,948.71	3,307,842.54
利息收入	1,722,136.38	222,735.56
加:其他收益	1,303,400.19	263,681.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26,034.52	-2,120,100.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52,077.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974.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61,079.70	28,192,438.51
加:营业外收入	0.47	752,560.46
减:营业外支出	2,865.19	12,340.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8,214.98	28,932,658.31
减:所得税费用	981,121.76	2,393,827.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7,093.22	26,538,83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7,093.22	26,538,83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77,093.22	26,538,830.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77,093.22	26,538,830.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777,093.22	26,538,830.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郑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孔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孔臣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第一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3,597,751.37	448,860,693.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695,381.48	8,445,42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20,067.98	4,640,17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913,200.83	461,946,28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7,062,580.82	447,749,392.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751,735.79	50,722,10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1,345.83	11,609,005.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25,387.61	12,496,07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261,050.05	522,576,58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7,849.22	-60,630,297.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2,203.9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203.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103,766.19	7,610,816.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448.33	238,63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977,214.52	7,849,453.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5,010.55	-7,849,453.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853,699.44	10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37,052.23	21,413,383.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90,751.67	124,413,383.5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000,000.00	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88,784.42	3,236,627.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26,377.12	26,726,127.9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615,161.54	98,962,75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475,590.13	25,450,62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28.59	179,11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656,498.23	-42,850,00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7,503,371.57	101,479,355.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6,846,873.34	58,629,350.36

公司负责人:郑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郝孔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郝孔臣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1 月 2 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相关收入准则实施问答: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项目中列示。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发生在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同时追溯调整 2020 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进行列示,预计将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于财务报表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在利润表中,公司将与履行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从"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报。在现金流量表中,公司将与履约销售合同相关的运输成本现金支出,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列报。该变更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处理,追溯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

1、执行上述政策对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变更后
营业成本	1,830,287,727.30	22,204,266.46	1,852,491,993.76
销售费用	73,969,093.62	-22,204,266.46	51,764,827.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7,514,720.07	22,204,266.46	1,859,718,98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27,807.01	-22,204,266.46	58,023,540.55

2、执行上述政策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原列报金额	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 年度列报金额
营业成本	1,594,629,144.42	21,117,495.47	1,615,746,639.89
销售费用	66,784,477.79	-21,117,495.47	45,666,982.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4,665,282.55	21,117,495.47	1,625,782,778.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99,444.04	-21,117,495.47	48,281,948.57

3、执行上述政策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2021 年度变更后
营业成本	1,473,445,123.12	13,103,470.24	1,486,548,593.36
销售费用	56,218,669.49	-13,103,470.24	43,115,199.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7,098,398.80	13,103,470.24	1,510,201,869.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801,354.07	-13,103,470.24	105,697,883.83

4、执行上述政策对 2020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原列报金额	追溯调整影响金额	追溯调整后 2020 年度列报金额
营业成本	1,415,119,168.02	15,015,023.10	1,430,134,191.12
销售费用	52,512,305.90	-15,015,023.10	37,497,282.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87,589,309.14	15,015,023.10	1,502,604,332.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59,909.44	-15,015,023.10	37,644,886.34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关于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2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现金流量充足,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等授信下的贷款可采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担保、保证等方式。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办理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出口保理、法人续贷、结算前风险、固定资产借款等。授信形式、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准备、材料的报送、上述授信等事宜项下的全部法律文件的签署等相关事项),上述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及与之配套的担保、抵押、质押事项,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